

保密協定書

本人擔任性別平等委員會檔案編號「號」

案件調查小組之行政工作，承諾如參加相關研習時，在不揭露相關當事人及證人姓名與身分之下，提供研討必要之相關資訊外，絕不以任何形式、向任何人洩漏相關當事人之姓名、身分及案情，願遵守相關法律規定，承擔保密之責任，以確保當事人及學校之最大利益。

行政人員簽名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